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26號

原 告 楊宗修
史小君
王雯欣
吳岳庭
黃徐麗英
張瑞宸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柯林宏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柏龍建設有限公司間請求減少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877,400元（計算式：536,400+268,200+268,200+268,200+268,200+268,200=1,877,400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,61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振嘉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今巾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